得採網際網路、語	被通知人(受處罰對象)					象)	喜
經委託代收之機		汽 .	車	駕	駛	人	随水
須至應到案處所		汽 .	車	所	有	싀	
態 候 裁 決		其 1	他	行	為	_	



保	授	È	證		
	有	出	亦		
	未	出	亦		
	逾		期		

[通知聯]北市警交字第 號											
駕駛人 (或行為人)		性別 男 地址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駕照或身分 證統一編號 T478591587 代保管 物 件 王小明								
車牌號碼	ABC-1234	車輛種類	車主姓名 同駕駛人(或行為人)地址								
車主地址	主地址 月駕駛人(或 行為人)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00號										
違規時間	2025 年 01月	06 日 01 時 20 分	違規								
違規地點	Location 16		事實								
應到案日期		02 月 20 日前	舉發 道路交通管第 條第 項第 非	款							
	1. 本單經勾記「得採網際	網路、語音轉帳、郵繳或向經委養,請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繳	舉發 違反 違反 理處罰條例 第 條第 項第 寿	款							
注	2. 本單經勾記「須至應到」	級處所聽候裁決」者,須依應到 第處所聽候裁決,以違規人未為	* 應到	處)							
意	成,請田法定代理人、 文件到案,逾期不到案 3 補通知人認為受聚發之	監護人等獨市延規人之戶口名灣 者,運行裁決之。 違揚行為應歸者他人去,應於本	暴 。 。 。 。 。 。 。 。 。 。 。 。 。	分局							
事	知單記載之人之期之是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一次	網者緩業單監者建前,定 人 人 及 選集 人 人 人 及 是 實 , 一 歲 , 一 一 一 一	董 印定								
項	處到。 4. 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	六、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	專 學 餐 填單人								
	5. 不服舉發者,應於接獲 案處所)陳述;受處罰人 ,仍得於繳納罰鍰30日	六、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 本單 30 日內,向處罰機關(即應 、於自動繳納後,若不服舉發事實 引內向處罰機關陳遠。	· 單位 職名章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填單									

現場照片: 圖片不存在